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許睿洸
被　　告　許元利
　　許進堂
　　許進良
　　許明智
　　許佳鈺
　　劉櫻虹
　　陳桓浩
　　許晉豪
　　許晉豐
　　陳瑞成
　　陳素卿
　　陳素暖
　　陳瑞豐
　　洪家仁
　　周佳葦
　　周佳慶
　　王華山
　　王丁泉
　　李王寶珠
　　王寶珍
　　王寶瑛
　　于許月惠
　　許隆逸
　　許隆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1,689 元（計算式：坐落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面積635.21平方公尺× 110 年1 月公告土地現值2,700 元/ 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1/3 ＝571,689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 元。

二、共有人已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死亡者之除戶謄本、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其中如有日據時期謄本者，應提出全戶謄本）及繼承系統表，並追加其全部繼承人為被告及請求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 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心羽